

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单位名称）的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泽园一、二宿舍学生公寓床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人组合床（核心产品），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凯鑫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36人，营业收入为198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椅子，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凯鑫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98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棒迪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